

臺北市政府 90.10.18.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八〇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請求撤銷有證攤販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市四字第八九六一八七九一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以渠未同意位設其所有坐落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房屋右側攤販（攤販姓名：〇〇，營業種類：水果，營業地點：〇〇街〇〇號右側，許可證日期文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建中證字第XXXX號，有效期限：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設立，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知原處分機關聲明不同意該攤販設立於前址右側及騎樓，並請求辦理該攤販證照之撤銷，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市四字第八九六一八七九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撤銷位於〇〇街〇〇號右側有證攤販營業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經查該有證攤販核准營業地點為馬路邊，應無占用臺端私人土地之情事；至於該攤販擴大營業，占用騎樓乙節，本處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員現場勘查，除已當面勸導改善外，並將另函請該攤販確依規定營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六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市四字第八九六一八七九一〇〇號函，其內容雖係原處分機關就其派員至本件系爭攤販營業地點現場勘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之陳述，惟其實寓有否准訴願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銷系爭攤販許可證請求之意，是該函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攤販管理，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其權責劃分如左：一、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第六條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經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二、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三、身體殘障者。四、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前項經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由市場處繪製攤位平面圖，並由攤販簽章存證。」第十六條規定：「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違者，嚴予取締。」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地點應符合左列各項要件：一、巷弄寬度在六公尺以上，並應距巷弄口十公尺以上。二、非屬禁止停車地段或路邊收費停車格內。三、非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以內，但經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或集中區段，不在此限。四、設攤於他人住（商）戶前，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家母於民國四十六年購置〇〇街〇〇號至今，家人從未同意該攤販設攤，該攤販原位於〇〇街〇〇號前，市場處依據何項法令准予遷移至〇〇街〇〇號右側？
- （二）該地段為丁種停車格，路邊均為收費停車格，為何獨劃定一格，違反規定准予換照營業？
- （三）〇〇街為公告重要街道之一，不但未見主管機關嚴予取締，反而准予換照經營，嚴重違反法令。
- （四）〇〇多年來一直擔任〇〇大廈管理員，有〇〇大廈管理費收據可稽，實不難查證，足證〇〇絕非「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又市場處倘體諒攤販為弱勢族群，理應輔導其至市場空攤營業，實無犧牲社會公益，獨圖利〇〇之理。
- （五）〇〇街〇〇號右側營業之攤販，確有占用騎樓營業之事實，業經市場處派員現場勘查證實在案，是以市場處核准之攤販位置，究位於訴願人所有之土地上（即騎樓）？或位於市有道路上？允宜查明。
- （六）市場處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將〇〇街列入禁止設攤之重要道路時，市場處合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廢止原核發攤販許可證之授益處分，並另行指定地點要求○○將攤位遷移至適當地點。

- (七)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授益處分之廢止，係指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尚處於合法有效期間內而言，至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期滿，因人民重新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再核發攤販許可證，係另一授益處分，與原授益處分無關，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適用。
- (八) 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三年，三年內得合法設攤營業，乃人民可以期待之利益，依信賴保護原則之精神，政府縱已公告禁止設攤，市場處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審核時，於許可證效期內尚不得予以撤銷。然三年期滿市民可期待利益已消失，倘依上開規則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市場處理應依申請當時之各項主客觀條件予以審核，即無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矣。
- (九) 系爭攤販長期佔用騎樓及馬路，屢經訴願人多次陳情，惟原處分機關僅以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市四字第八九六一八七九一〇〇號函復系爭攤販核准營業地點為馬路邊，應無占用訴願人私人土地云云，訴願人乃據以提起訴願，是以系爭營業許可證，其核准之程序、核准之範圍是否合法？在在影響訴願人之權益，訴願人自得依訴願法第十八條規定提起訴願。
- (十) 公用道路為公共用公物，具有公開供一般人使用之特性，原則上，任何人在符合公物開始使用之目的範圍內，不須經特別的許可，均得予以普通使用，此種普通使用視同一種絕對性的權利，對妨害其使用之第三人，享有「防禦性請求權」，妨害使用之第三人若係公權力主體，則為公法上請求權。本件原處分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准許○○在訴願人門前道路上設置攤販，嚴重妨害訴願人之使用權及應受保護之利益，訴願人即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法值得保護，並享有無瑕疵的裁量請求權。且本件原處分違法授與○○特別之利益，同時損及訴願人之權利，訴願人自得以該雙重效果之授益處分之相對人提起行政爭訟。
- (十一) 按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攤販許可證背面注意事項第貳項第六款載明：「原設攤地點如因社會情況改變不適於設攤時，本府得另外指定地點遷移，拒絕前往者由警察機關取締。」此乃行政處分保留廢止權之附款，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街列入禁止設攤之重

要道路，原處分機關當時即應按該保留廢止權附款撤銷系爭攤販許可證，原處分機關不循此途，迨當時之許可證期滿，自當否准攤販之重新申請，然原處分機關卻獨厚○○，一再核准其申請，造成整條○○街僅有該攤販存在之怪象。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渠未同意位設其所有坐落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房屋右側攤販之設立，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知原處分機關聲明不同意該攤販設立於前址右側及騎樓，並請求辦理該攤販證照之撤銷，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該系爭攤販核准營業地點為馬路邊，無占用訴願人私人土地之情事，及該攤販擴大營業、占用騎樓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員現場勘查，除已當面勸導改善外，並將另函請該攤販確依規定營業云云為由，以前揭九十年一月五日北市市四字第八九六一八七九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尚非無據。

五、惟依前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攤販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件訴願人函請撤銷案外人○○之系爭本府攤販營業許可證，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移由本府受理，始為正辦。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